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亭穎

聯絡電話：(02)8590-663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sofialee@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000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1年申請簡章各1份

(A21000000I\_1110006322\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006322\_doc2\_Attach2.odt)

主旨：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  
111年申請簡章(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所轄機關(構)及  
社福團體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 二、經檢討推動情形及實務運作之需，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請各合格訓練組織依前開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 (一)第三點作業申請流程：文字修正為「依公告及申請簡章受理書面審申請...」。
  - (二)新增第三點本作業申請及審查流程 (二) 第二階段實地訪視3. 評核標準 (2) 後段：個別督導時數占總時數未達百分之20者，應通知限期改善，經複評後，若仍未達合

格標準，即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並不得繼續辦理訓練。

(三)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新增五、合格訓練組織認定標準(三)組織督導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原則，以俾合格組織執行。


三、本年度受理期間：111年3月17日起至同年6月16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四、本部前以110年12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0037531號函(諒達)公告49家合格訓練組織，為延續組織效期，俾利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效期於今(111)年12月2日前屆滿者，請依申請簡章規定於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五、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構)及社會福利團體踴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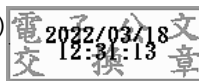
六、上開作業規定及111年申請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活動看板/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屏安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



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精神醫學部)、臺北榮民總醫院、居善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04